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6〕34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 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节能中心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26〕344号，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条件要求，组织企业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申报工作，指导企业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，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，自主如实填报提交申报材料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二、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以及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确保推荐质量。推荐汇总表（《通知》中附件3）于8月5日前报送至我厅（节能处）。

三、我厅委托省节能中心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条件要求，对企业的申报条件、各项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开展审核，择优提出推荐名单意见。

四、列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名单内的企业，应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建设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建设，按年度开展自评估，定期通过管理平台报送年度建设进展、核心指标变化情况及有关绩效信息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名单内企业的指导、监督和常态化跟踪管理，及时掌握建设进展，梳理总结经验和有效做法。我厅将按照《通知》中评估验收要求，及时评估完成建设任务的企业，并将通过评估验的企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：罗 钊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22241

省节能中心：谢家成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28206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26〕344号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7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